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沪二中执字第 307 号之九

申请执行人陈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■■■■镇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朱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■年■■■■月■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弄■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■■■■经济小区(崇明县新河镇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■■■■幢)。

法定代表人朱■■■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杭州■■■■大厦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■■■■街道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号。

法定代表人朱■■■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受理的陈丰森申请执行朱■■■■、上海■■■■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■■■■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杭州■■■■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29 号 2103 室、2104 室、2107 室、2111 室、2118 室、2512 室、2515 室、2516 室、2517 室、2518 室、2519 室、2520 室、2605 室、2606 室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清偿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杭州 大厦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 29 号 2103 室、2104 室、2107 室、2111 室、2118 室、2512 室、2515 室、2516 室、2517 室、2518 室、2519 室、2520 室、2605 室、2606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中 级 吴永坚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舒俊杰